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宫长义、莫吕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